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2〕129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近年来，我省依托科技创新大力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积极探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路径。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和《省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数字发〔2022〕5号），深化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提升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信息化水平，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各地要因地制宜发挥政策的联动和集成效应，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招投标、信用管理、差别化监管、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等方面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引导和支持智慧工地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实现政府投资规模以上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实现全省各县（市、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实现智慧工地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按照我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DB32/T4175-2021）等文件要求，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工作，凡通过数据动态验证满足智慧工地条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费用，属地主管部门优先推荐标准化星级工地。

二、实现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的基础上，按照“集约共享、支持个性”原则，不断优化升级监管平台；尚未建成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向我厅或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共享版平台。各地的监管平台建设应符合《关于统一全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加强过程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658号）相关要求，各设区市要将本地区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工作方案于7月15日前报我厅智慧工地推进办（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将加强建设过程指导并组织验收，各地推进工作将纳入我厅对各设区市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为规范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提升全省智慧工地建设水平，凡实施智慧工地建设的新建工程施工进度达40%左右或智慧工地建设完成并投入应用阶段的项目，应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开展数据动态验证。智慧工地项目端提交申请，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附件2），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运用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开展数据动态验证，并将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良”四个等次）通过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将组织专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上报的智慧工地项目开展技术指导、验证复核、结果公布等工作。动态验证结果优良的智慧工地项目优先推荐省标化二星级、三星级工地，申报省标化三星级工地的房建工程项目必须达到优良等次。

四、强化行业监管和工作指导。我厅将充分发挥省安管系统在智慧工地行业监管中的主平台和抓手作用，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程智慧工地、超危大工程管控、项目标准化考评、安全监督线上标准化开单、建安码”五个全覆盖，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控”两项机制。各地要运用数据动态验证、线上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智慧工地行业管理，一体推动智慧工地“建、管、用、维、服”；严肃查处数据造假、故意设置接入门槛、强制性收费等行为，通报集成

服务商运营质量情况，引导市场选择优质服务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组织观摩交流和现场服务等方式，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指导力度，宣传推广综合效益好的智慧工地经验做法。省有关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行业政策标准研究，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技术研讨、产业咨询和评估报告发布等工作，引导并凝聚各方力量服务智慧工地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业务培训和推广。省推进办将持续开展《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教材》《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年度发展报告》《省级绿色智慧工地案例集》，加强智慧工地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开发推广共享版企业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使得企业安全总监可及时掌握现场运行情况。鼓励支持地方和企业加强与院校、实训基地等合作，开展智慧工地应用型人才培养；举办各类技术论坛和展览，发布行业前沿信息，推介创新技术产品，提高行业对智慧工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认知和推广，推动智慧工地建设从“有没有”转向“优不优”。

六、开展技术研究和数据应用。按照全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综合部署，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智慧工地推进中的问题，组织专家开展交流与调研，找准智慧工地在政府推动、完善体系、提升核心技术等工作中的着力点和路径，并积极参与以下技术研究工作。一是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底座技术及

应用研究，解决当前智慧工地建设中数据巨大、对接复杂、数据处理分析难等问题，构建责任清晰、运行高效、方便实用的分级分层大数据管理技术机制。**二是**推动智慧工地数据共享，建设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打造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综合应用的智慧工地管理生态系统，逐步实现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建工安责险服务等系统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三是**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汇聚智慧工地业务数据，依托省安管系统发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报告》；运用智慧工地大数据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逐步实现精准化监管；开展扬尘数据采集分析研究，采集全省工地扬尘数据及附近国控点数据，实现扬尘数据的可视化显示和关联比对分析等。

七、拓展建设内容和应用场景。我厅将加强智慧工地技术在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应用试点，逐步推进智慧工地技术在质量、绿色施工、生产进度等方面的拓展运用，不断丰富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在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等地开展智慧工地技术在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应用试点。着力构建“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学习平台”，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为全面推行“建安码”奠定基础。会同江苏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研究，编制《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标准》。鼓励引导各地发挥建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作用，统筹配套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相关资源建设，依托

大型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等各类社会资源整合建立布局合理、共建共享并涵盖安全示范样板区、智慧工地体验区（虚拟仿真体验）、安全教育培训一码（建安码）统管等内容的安全体验场馆。

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确1名智慧工地推进工作联络人员，并于6月30日前上报省推进办。

联系方式：白玉贵，025—51868779，jsjzh@163.com。

附件：1.2022年智慧工地推进十项重点任务
2.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智慧工地推进十项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1	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各县（市、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将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工作方案于 7 月 15 前上报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开展建设指导并组织验收，对各地推进工作纳入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和结果定期上报，组织开展技术指导、验证复核、结果公布等工作。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加强行业监管和服务指导，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和运营服务质量情况；开展培训观摩、现场服务、宣传推广等工作指导。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开展智慧工地在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场景应用试点；丰富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在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开展工程质量管理应用试点。	省推进办，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5	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底座技术及应用研究；发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报告》；运用智慧工地大数据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	省推进办
6	打造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推动实现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建工安责险服务等系统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省推进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
7	推广共享版企业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使中小企业安全总监可通过智慧工地企业端及时掌握前方智慧工地运行情况。	省推进办

8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研究，编制《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参考标准》。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9	编制《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教材》《2022年度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发展报告》《省级绿色智慧工地案例集》。	省推进办，省有关行业协会
10	组织智慧工地技术论坛和业务培训，发布行业前沿信息；举办建筑施工BIM技术发展大会；配合“建安码”构建“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学习平台”。	省推进办，省有关行业协会

附件 2

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

为规范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主体

数据动态验证申请主体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申请应在智慧工地建设完成并投入应用阶段，施工进度 40%左右。

二、申请时间

分上下半年两批次，上半年批次申请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下半年批次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三、申请流程

申请主体在省安管系统(<http://www.aqt365.com/>)提出申请，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关于统一全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加强过程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658号）附件 2 要求开展动态验证，对通过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数据接口动态验证的项目（评分 ≥ 70 ），按照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附表 1、2）开展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良”四个等次。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辖区等次结果上报至省推进办，省推进办通过省安管系统智慧监管平台调阅智慧工地历史数据进行验证复核，适时组织专家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抽查。

四、评分要求

智慧工地评分项内容分为基本项和推广项两部分(详见附件1、2)。基本项内容是指以《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为依据实施建设应用的评价项目,总分100分;推广项内容是指在质量管控、安全智能、绿色低碳等技术创新方面建设应用的评价项目,总分50分。推广项内容及权重将根据建设施工管理和科技进步要求适时修订更新。两项得分相加后得到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基本项得分+推广项得分

综合得分(Z)	结果等次	备注
Z<70分	不合格	
70分≤Z<80分	合格	
80分≤Z<90分	良好	基本项得分须不少于50分
90分≤Z	优良	基本项得分须不少于50分

五、结果公布

省推进办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批次公布智慧工地等次结果,通过验证的项目应落实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政策,优先推荐标准化星级工地;验证结果为优良等次的项目优先推荐省标化二星级、三星级工地,其中,申报省标化三星级工地的房建工程项目必须达到优良等次。

政策咨询:白玉贵 025-51868779, jsjzh@163.com。

技术咨询:付驰 18913908768。

附表 1

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基本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认定要点	分值	得分	扣分、加分 具体原因
规定项	1.实现与项目属地政府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和省安管系统规定接口的对接,并通过接口数据的动态考核。 2.项目属地政府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能跳转到项目平台。	系统检查	1.未按照全省统一数据对接标准与项目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接的,不予评分认定。 2.未与省安管系统对接并通过接口进行数据动态验证的,不予评分认定。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22分)	1.能够展示监督检查、企业检查、项目检查信息。(后简称为三类检查)	系统检查	1.能够展示三类检查功能,且应用常态化、数据规范化,功能项每少1项扣1分。 2.发现企业与项目部检查的频次不符合规定的,每少1次扣0.5分。	3		
	2.具备隐患排查内容的分类分析功能。	系统检查	1.不具备对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的分类分析及展示功能的,扣2分。 2.系统中隐患排查不能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分类分析的,扣1分。	2		
	3.具备检查内容的整改闭合情况分析功能。	系统检查	1.安管人员未全员参与巡检,每少一名人员扣1分。 2.安管人员每人每月巡检天数少于18天,发现一次扣0.2分。 3.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率未达50%,有一人扣1分。 4.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未达到项目总隐患数的10%,发现一人扣1分。 5.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单没有按规定整改闭合的,发现一条扣1分。 6.发现整改闭合数据不规范的(缺少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审批人、审批时间,整改后照片等要素),每少1项扣0.5分。	9		

	4.能够通过二维码查看检查单、隐患单、巡检单内容(含照片等资料)。	系统 检查 现场 检查	1.不具备扫码查看三单数据纪录功能,扣2分。 2.安管人员现场使用APP不熟练,发现1人扣1分。 3.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较大的区域应设置巡检点,安全巡检点应明确施工区域、楼栋号、楼层号,房建工程每个单体楼栋不少于2个点,市政轨道工程按分部分项设置,少一个扣1分。 4.移动巡检发现的隐患质量不高、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每项扣0.5,最多扣5分。 5.鼓励所有从业人员(除安管人员外)主动开展隐患随手拍,系统中随手拍数量超过所有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时,加1分,每超过50%加1分,最多加3分。	8		
人员 信息 动态 管理 (20分)	1.能够展示当日进出人员数据和数量曲线。	系统 检查	1.不具备展示当日进出人员数据和数量曲线功能的,扣1分。 2.不具备对进出场人员实现自动身份识别功能的,扣1分。	2		
	2.能够展示参建单位、班组信息。	系统 检查	1.不能对参建单位、班组、劳务人员实现信息管理的,扣1分。 2.不具备完整查看人员信息看板(包括项目参建单位列表、人员照片、工种、工龄、来源分析等)功能的,扣1分。	2		
	3.能够通过二维码浏览劳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奖惩记录、安全教育信息、健康信息等。	系统 检查 现场 检查	1.不能实现对劳务单位和劳务人员信息(包括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奖惩记录、安全教育、健康等信息)实现动态管理的,扣1分。 2.不能通过安全帽上的二维码浏览作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奖惩记录、安全教育、健康等信息)的,扣0.5分。 3.安全帽上的二维码未覆盖所有作业人员的,扣0.5分。	2		
	4.能够对劳务人员年龄、工种、籍贯等进行信息分析并上传。	系统 检查 现场 检查	1.不能实现对劳务人员年龄、工种、籍贯进行信息统计、分析和展示的,扣0.5分。 2.人员实名信息及动态信息覆盖低于80%以上劳务人员的,扣2分。 3.人员所属劳务单位信息及其奖惩记录、三级教育信息、健康信息不能上传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3		
	5.能够对日常安全教育进行分类分析。	系统 检查	1.不具备对日常安全教育进行统计分析和分类展示的,扣0.5分。 2.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信息不能上传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1		

	6.能够浏览安全教育信息及影像资料。	系统 检查 现场 检查	1.每日班前教育影像资料未上传至平台的,每缺一天扣0.5分。 2.入场教育(三级教育)未能覆盖所有人员,每发现一人扣0.5分。 3.安全教育种类不丰富,内容缺乏针对性,每项扣0.5分。	5		
	7.能够按日、按月统计安管人员(项目经理与专职安全员)在岗信息。	系统 检查	1.不能显示安管人员在岗时间统计结果的,扣1分。 2.安管人员月考勤天数未达到规定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3		
	8.能够展示当前施工作业人员立体定位信息。	系统 检查	1.不能对场内施工作业人员实现定位的,扣1分。 2.不能实现查看当前人员定位信息的,扣1分。 3.人员定位未达当天入场总人数10%的,扣2分。 4.人员定位系统不能对施工人员场内位置进行记录及跟踪的,扣1分。 5.人员定位均能实现三维空间立体定位的,最多加2分。	2		
扬尘 视频监控 (13分)	1.能够展示当前扬尘监测数据、最近的国控点监测数据及偏差。	系统 检查	1.不能实现查看扬尘监测具体数值信息看板,扣0.5分。 2.不能实现查看扬尘设备数据信息的,扣0.5分。 3.不能实现将扬尘监测数据与国控点做对比的,扣0.5分。	1		
	2.能够展示当天的PM10的监测曲线。	系统 检查	1.不能展示每日PM10数据曲线的,扣0.5分。 2.不能明显标出PM10超标信息的,扣0.5分。	1		
	3.能够按日展示最近1周、最近1个月的扬尘日监测数据。	系统 检查	1.不能对施工现场PM2.5、PM10、噪声进行监测的,扣0.5分。 2.不能实现按日展示最近1周、最近1个月的扬尘日监测数据的,扣0.5分。	1		
	4.能够统计分析扬尘监测预警、报警次数。	系统 检查	1.超过PM10阈值系统不能实现预警和报警的,扣0.5分。 2.不能实现统计分析扬尘监测预警、报警次数,少一项扣0.5分。	1		

	5.能够统计分析扬尘监测设备、视频信号在线率。	系统检查	<p>1.降尘设备应包括雾炮机和围挡喷淋，不符合的扣1分。</p> <p>2.系统控制的降尘设备无法实现扬尘超标自动喷淋、定时自动喷淋、远程启动喷淋并记录启动关闭信息的，每缺一项扣1分。</p> <p>3.系统显示的视频监控点至少包括作业面、大门、冲洗平台，监控点实时有效在线少于2个的，扣1分。</p>	6		
			4.视频监控实时有效的在线数量超过2个，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4分。			
	6.能够实时浏览现场监控视频。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p>1.不能实现通过视频监控点编号浏览单个视频监控的，扣1分。</p> <p>2.不能实现所有接入球机视频实时操作的，扣1分。</p> <p>3.不能浏览视频监控点历史信息的（至少7日），扣1分。</p>	3		
高处作业 临边防护 (7分)	1.能够显示当前临边防护的状态。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p>1.不能实现防护栏杆缺失移动报警的，每处扣1分。</p> <p>2.数据明显不真实的，每处扣1分。</p> <p>3.有效的防护栏杆预警装置覆盖率低于30%，扣2分。</p>	4		
	2.能够浏览临边防护历史监测数据。	系统检查	4.安装覆盖率高于40%，每多10%，加0.5分，最多加2分。			
		系统检查	不能实现查看当前临边防护安装状态及历史监测数据的，每少一处扣1分。	3		

危大工程预警管理 (38分)	塔吊	<p>1.能够展示塔吊司机的基本信息、资质验证信息、身份识别信息；</p> <p>2.能够展示塔吊基本信息、检测信息、安装信息、使用登记信息；</p> <p>3.能够展示塔吊当前的运行状态；</p> <p>4.能够展示塔吊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p>	系统检查现场检查	<p>1.不能实现塔吊司机身份识别的，扣1分。</p> <p>2.不能实现塔吊司机资质在线验证的，扣1分。</p> <p>3.不能实现多塔防碰撞预警的，扣1分。</p> <p>4.不能上传塔吊司机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p> <p>5.不能上传塔吊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p> <p>6.不能通过塔吊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扣1分。</p> <p>7.塔吊运行数据应包括超载（超力矩）报警、群塔作业报警、超风速报警、非正常离线报警（塔机监控系统离线时塔机在作业）、高度、幅度、回转限位报警等，少一项扣1分。</p> <p>8.塔吊信息化装置的安装覆盖率低于30%，扣2分。</p> <p>9.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p>	9		
				10.安装覆盖率高于40%，每多10%，加0.5分，最多加3分。			
	施工升降机	<p>1.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司机的基本信息、资质验证信息、身份识别信息；</p> <p>2.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基本信息、检测信息、安装信息、使用登记信息；</p> <p>3.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当前的运行状态；</p> <p>4.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p>	系统检查现场检查	<p>1.不能实现施工升降机司机身份识别的，扣1分。</p> <p>2.不能实现施工升降机司机资格在线验证的，扣1分。</p> <p>3.不能上传施工升降机司机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p> <p>4.不能上传施工升降机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p> <p>5.不能通过施工升降机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扣1分。</p> <p>6.系统对施工升降机司机人脸识别次数不能进行累计的，发现一台扣1分。</p> <p>7.安装覆盖率低于30%，扣2分。</p> <p>8.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p>	9		
				9.安装覆盖率高于40%，每多10%，加0.5分，最多加3分。			

卸料平台	1.能够展示卸料平台当前的运行状态; 2.能够展示卸料平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卸料平台运行监测及预警的,扣1分。 2.不能上传卸料平台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1分。 3.不能通过卸料平台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的,扣1分。 4.覆盖率低于30%,扣2分。 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	4		
深基坑	1.能够展示深基坑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 2.能够展示深基坑监测参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深基坑状态在线实时监测及预警的,扣1分。 2.不能上传深基坑监测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1分。 3.不能通过监测点编号,查看当前深基坑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的,扣1分。 4.监测点在基坑每边少于1个,扣1分(此项最多扣3分)。 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 6.不能加工监测数据并图形化反映监测现状的,扣2分。	9		
高大支模	1.能够展示高大支模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 2.能够展示高大支模监测参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高支模状态在线实时监测及预警的,扣2分。 2.不能上传高支模监测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1分。 3.无法通过监测点编号,查看当前高支模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的,扣1分。 4.监测数据不能反映板、梁受力状态的,扣2分。 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 6.不能加工监测数据并图形化反映监测现状的,扣2分。	7		
基础项得分				100		

备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总分值。2、安装覆盖率,是指信息化装置的安装数量与现场机械设备数量比率。

附表 2

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推广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认定要点	鼓励加分值	得分	备注
智慧安管	1.具备对施工工地进出人员健康防疫的智慧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工地出入口设置集体体温自动监测、扫码识别和人脸扫描识别等疫情防控设备，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 2 分。 2.项目端平台能够进行人员历史数据查询、归类、统计，得 2 分。 3.查看数据记录发现能结合现场管理常态化使用该设备，得 2 分。（故障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供维护维修证明）。	6		（填写得分具体要点）
	2.具备塔吊吊钩可视化功能。	系统检查	1.现场在用塔吊安装吊钩可视化设备，摄像头具备吊钩自动跟踪变焦功能，有可回看历史视频画面的存储功能，支持驾驶室实时浏览、工地现场办公室的局域网浏览、远程云浏览（手机 APP 浏览），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 4 分。 2.安装覆盖率高于 60%的，得 2 分。	6		
	3.具备应用智能安全帽对人员进行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配备安全巡查记录仪（视频）的智能安全帽覆盖现场重要岗位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和施工管理人员及重要危险作业人员）现场巡查视频能自动实时上传到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 4 分。 2.每天巡查视频累计时长超 6 小时的，得 1 分。 3.能够对视频巡查情况进行安全隐患判别、统计、分析的，得 1 分。	6		
	4.具备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能够针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所有机位安装传感器，记录提升过程中的荷载，具备报警功能，相关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平台的，得 2 分。 2.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的，得 2 分。 3.安装覆盖率高于 60%的，得 2 分。	6		

	5.具备塔吊安拆过程的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塔吊安拆时，塔吊上安装传感器及摄像头，实现安拆过程中风速、小车幅度、塔吊回转、塔吊起重臂与平衡臂配平的监测及预警，并且全程摄像安拆过程，得2分。 2.相关数据、视频及安拆人员的人脸识别信息上传项目智慧平台，并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得4分。	6		
	6.具备顶管施工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顶管作业时，机头安装传感器及摄像头，实现水压、顶力、有害气体、氧气含量等参数的监测及预警，得2分。 2.相关数据、视频及下井作业人员的人员信息上传项目智慧平台，并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得4分。	6		
	7.具备架桥机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架桥机运行数据包括高度、起重量、运行行程、风速报警及司机人员信息等，能上传项目智慧平台的，得4分。 2.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的，得2分。	6		
	8.具备智能螺栓状态监测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在全部塔机、施工升降电梯关键受力节点螺栓上安装螺栓松动监测传感器，不间断监测判定螺栓的紧固状态；当检测到螺母松动异常状态时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采取措施消除警报后处理信息传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安装覆盖率高于60%的，得2分。	6		
智慧 提质	1.具备质量检查和问题整改闭合功能，能够对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和统计分析。	系统检查	1.项目上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质量问题流程闭合和数据分析统计功能，项目质量管理人员持续参与应用，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实现统计查询的，得4分。 2.项目质量管理人员能正确使用质量管理体系，且与现场情况相符的，得2分。	6		
	2.具备对主要材料的进场验收、入库存放、出库使用等信息化管理，并可对材料的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及相关有效性能验证信息的查询、归档功能。	系统检查	1.对主材进场、入库、出库进行管理，并对主材相关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能对相关主材相关信息进行查询统计，且记录信息准确的，得2分。	6		

绿色 施工	1.具备对施工不洁车辆清洗抓拍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现场主要出口安装工程车辆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能对车牌号、车牌颜色、违规类型、违规照片和视频进行识别记录，将抓拍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通过智慧工地平台，能够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并发出报警信息的，得2分。	6		
	2.具备施工用电智能监测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总电配电箱及大型设备、办公后勤区所配置的电表具备远程抄表功能的，得2分。 2.具备用电数据检索、统计、分析、分类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3.具备用电设备定时或远程控制的，得1分。 4.具备节能、经济分析等运行策略能力的，得1分。	6		
	3.具备施工用水智能监测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计量工地市政用水、非传统用水、循环用水、办公后勤区用水等处的水表具备远程抄表的功能，得2分。 2.具备用水数据检索、统计、分析、分类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3.用水设备具备定时或远程控制的，得1分。 4.具备节水、经济分析等运行策略能力的，得1分。	6		
	4.具备建筑垃圾进出场智能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具备建筑垃圾基本信息管理，得1分。 2.具备材料进场、垃圾出场称重及计量功能，支持对泥沙分离、泥浆脱水监测，监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相关规定的，得2分。 3.提供数据存储、统计、分析、分类、检索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4.现场地磅称重系统具有自动记录车牌、称重功能，并将数据上传的，得1分。	6		

智能 创安	1.能够通过视频 AI 技术,实现对人员违规行为、环境异常情况自动监测预警。	系统检查	1.现场视频监控 50%以上具备 AI 识别功能,每高于 10%,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可以查看违规行为(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背心、现场明火、危险区域入侵)的,得 1 分。 3.实现违规行为类别分析、违规人员/班组分析、处理情况统计等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3 分。	6		
	2.具备施工升降机 AI 识别人数限制功能。	系统检查	1.施工升降机安装 AI 识别进行人数限制预警的设备,该设备能将报警记录上传至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2 分。 2.该设备具有非正常离线(监控设备离线时升降机在作业)报警、记录功能的,得 2 分。 3.安装覆盖率高于 60%的,得 2 分。	6		
	3.具备应用 BIM 技术进行数字化建造及智能化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支持现场场地布置、智慧监控设备位置的实时三维展示,并将图形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3 分。 2.支持三维实时显示现场智慧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及监控、报警数据的,得 3 分。	6		
其它智慧 管理功能	1.具备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推行建筑施工和管理的机械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功能设备的。 2.能够实施其它智慧管理做法的。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在现场放样、钢结构焊接、抹灰、搬运、无人化巡检等施工环节应用智能装备,实现了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作业的,以及其它提升施工现场智能化、绿色化管理效能的,经核查认定每符合 1 项加 6 分。	每符合 1 项加 6 分		(填写 得分 具体 要点)
推广项 得分				50		

备注:本表最高得分为 50 分,所有项目累计得分超过 50 分的按 50 分计。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22〕373号

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不断提高施工现场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效能，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2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近年来我市开展绿色智慧示范工地和片区试点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通知》有关要求，全面推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各县级市（区）住建部门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实现智慧工地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压实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构建“监管部门、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三级联动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

二、实现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

按照省住建厅提出的“集约共享、支持个性”原则，2022年10月15日前，各县级市（区）住建部门应完成属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尚未完成建设的地区可直接使用苏州市级智慧监管平台“地区模块”功能），并实现与市级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

三、明确智慧工地建设内容

根据省住建厅《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含轨道交通工程）应按照《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内容表》（附件2，以下简称《建设内容表》）要求进行建设。

1. 规模以下工程项目：对于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的市政工程、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应按照《建设内容表》的“基本版”内容建设。

2. 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对于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造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应按照《建设内容表》的“标准版”内容建设。

3. 规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和参与各类评优评先项目：对于规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以及申报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应按照《建设内容表》的“强化版”内容建设。

四、时间要求

1. 2022年10月1日起，新开工或剩余施工工期超过6个月

的规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本通知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并接入项目属地智慧监管平台。

2. 2023年1月1日起，所有新开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不含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并接入项目属地智慧监管平台。

五、其他事项

1.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智慧工地建设作为保障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重要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市住建局《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等规定，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计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对现场智慧工地建设工作负总责，应将智慧工地建设目标和方案纳入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选择信誉良好、质量可靠、服务优质的项目智慧工地系统集成服务商（以下简称“项目集成服务商”）和项目专项硬件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项目专项硬件供应商”），编制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完成智慧工地建设、运行维护以及接入属地智慧监管平台等工作；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理单位**应将智慧工地建设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内容。

2. **严格规范服务行为。**各地智慧监管平台服务单位、项目集成服务商及项目专项硬件供应商对现场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数据对接的及时性负相应责任（具体数据对接标准将在“市安管系统”统一发布）。对于存在数据造假、故

意设置接入门槛、强制性收费等行为的，一经查实，通报有关情况；对于县级市（区）智慧监管平台服务单位被多次投诉的，该地区强制使用市级智慧监管平台“地区模块”功能。

3. 及时做好信息归集。施工单位要在项目属地工程安监机构开展项目安全监督告知前，通过“市安管系统”中“智慧工地模块”进行登记（10月1日起施工工期超过6个月的规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填报项目集成服务商、专项硬件供应商等信息。

4. 实施数据动态验证。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在施工进度达到40%左右或智慧工地建设完成并投入应用阶段，应通过“市安管系统”提交数据动态验证申请；在建施工工期超过6个月的规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应于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上述操作。关于我市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工作将另行发文明确。

5.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县级市（区）住建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督内容，在检查中发现参建各方不按规定履行智慧工地建设职责、数据弄虚作假、或对系统提示的报警信息未及时处理闭合等情况的，要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企业和人员，通报有关情况，涉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得评为优良，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各地要发挥优秀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智慧工地建设项目。市住建局将开展对各地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的督查。

各工程项目在智慧工地建设中如有任何问题，可与属地住建

部门联系，各县级市（区）住建部门和市质安监站联系人详见《各地住建部门联系人汇总表》（附件3）。

各地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市住建局联系。

市住建局质安处：盛中国、李昂；联系电话：65211507、65230932；

市住建信息中心：王海涛、顾情刚；联系电话：65239673、65352231。

智慧工地建设技术交流QQ群（企业群）：368896499。

- 附件：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2. 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内容表
3. 各地住建部门联系人信息汇总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

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内容表 (2022 版)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基本版	标准版	强化版
1.平台接入	1.1 实现与项目属地政府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和市安管系统规定接口的对接,并通过接口数据的动态考核。	√	√	√
	1.2 项目属地政府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能跳转到项目平台。	√	√	√
2.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2.1 能够展示监督检查、企业检查、项目检查信息。(以下简称为三类检查)	√	√	√
	2.2 具备隐患排查内容的分类分析功能。	√	√	√
	2.3 具备检查内容的整改闭合情况分析功能。	√	√	√
	2.4 能够通过二维码查看检查单、隐患单、巡检单内容(含照片等资料)。		√	√
3.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3.1 能够展示当日进出人员数据和数量曲线以及工地上“苏安码”绿码、黄码人数。	√	√	√
	3.2 能够展示参建单位、班组信息。	√	√	√
	3.3 能够通过二维码浏览劳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奖惩记录、安全教育信息、健康信息等。			√
	3.4 能够对劳务人员年龄、工种、籍贯等进行信息分析并上传。		√	√
	3.5 能够对日常安全教育进行分类分析。	√	√	√
	3.6 能够浏览安全教育信息及影像资料。	√	√	√
	3.7 能够按日、按月统计安管人员(项目经理与专职安全员)在岗信息。	√	√	√
	3.8 能够展示当前施工作业人员立体定位信息。			
	3.9 具备对施工工地进出人员健康防疫的智慧管理功能。			
4.扬尘视频监控	4.1 能够展示当前扬尘监测数据、最近的国控点监测数据及偏差。		√	√
	4.2 能够展示当天的PM10的监测曲线。		√	√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基本版	标准版	强化版
		4.3 能够按日展示最近 1 周、最近 1 个月的扬尘日监测数据。		√	√
		4.4 能够统计分析扬尘监测预警、报警次数。		√	√
		4.5 能够统计分析扬尘监测设备、视频信号在线率。		√	√
		4.6 能够实时浏览现场监控视频。		√	√
5.高处作业临边防护		5.1 能够显示当前临边防护的状态。			
		5.2 能够浏览临边防护历史监测数据。			
6.危大工程 预警管理	6.1 塔吊	6.1.1 能够展示塔吊司机的基本信息、资质验证信息、身份识别信息。	√	√	√
		6.1.2 能够展示塔吊基本信息、检测信息、安装信息、使用登记信息。	√	√	√
		6.1.3 能够展示塔吊当前的运行状态。	√	√	√
		6.1.4 具备塔吊吊钩可视化功能。	√	√	√
		6.1.5 能够展示塔吊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分析。	√	√	√
	6.2 施工升降机	6.2.1 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司机的基本信息、资质验证信息、身份识别信息。	√	√	√
		6.2.2 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基本信息、检测信息、安装信息、使用登记信息。	√	√	√
		6.2.3 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当前的运行状态。	√	√	√
		6.2.4 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分析。	√	√	√
		6.2.5 具备施工升降机 AI 识别人数限制功能。			√
	6.3 卸料平台	6.3.1 能够展示卸料平台当前的运行状态。			√
		6.3.2 能够展示卸料平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分析。			√
	6.4 深基坑	6.4.1 能够展示深基坑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			√
		6.4.2 能够展示深基坑监测参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			√
	6.5 高大支模	6.5.1 能够展示高大支模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			√
		6.5.2 能够展示高大支模监测参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			√
7.智慧安管		7.1 具备应用智能安全帽对人员进行管理功能。			
		7.2 具备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智能管理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基本版	标准版	强化版
	和预警功能。			
	7.3 具备塔吊安拆过程的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7.4 具备顶管施工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7.5 具备架桥机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7.6 具备智能螺栓状态监测功能。			
	7.7 具备展示盘扣式脚手架租赁订单及检测报告功能。	√	√	√
8.智慧提质	8.1 具备质量检查和问题整改闭合功能，能够对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和统计分析。			
	8.2 具备对主要材料的进场验收、入库存放、出库使用等信息化管理，并可对材料的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及相关有效性能验证信息的查询、归档功能。			
9.绿色施工	9.1 具备对施工不洁车辆清洗抓拍管理功能。			√
	9.2 具备施工用电智能监测管理功能。			
	9.3 具备施工用水智能监测管理功能。			
	9.4 具备建筑垃圾进出场智能管理功能。			
10.智能创安	10.1 能够通过视频 AI 技术，实现对人员违规行为、环境异常情况自动监测预警。			
	10.3 具备应用 BIM 技术进行数字化建造及智能化管理功能。			
11.其它智慧管理功能	11.1 具备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推行建筑施工和管理的机械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功能设备的。			
	11.2 能够实施其它智慧管理做法的。			

- 备注：1.对于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或者工期 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施工许可证为准）按照省住建厅实名制有关规定进行“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建设。
- 2.对于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占地面积 20000 平米以上的市政工程除按《建设内容表》建设外，还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建立落实相关工作标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9〕10 号）等要求进行“扬尘视频监控”建设。
- 3.《建设内容表》中打“√”项为施工单位结合工程项目实际的必做项，未“√”的为选作项。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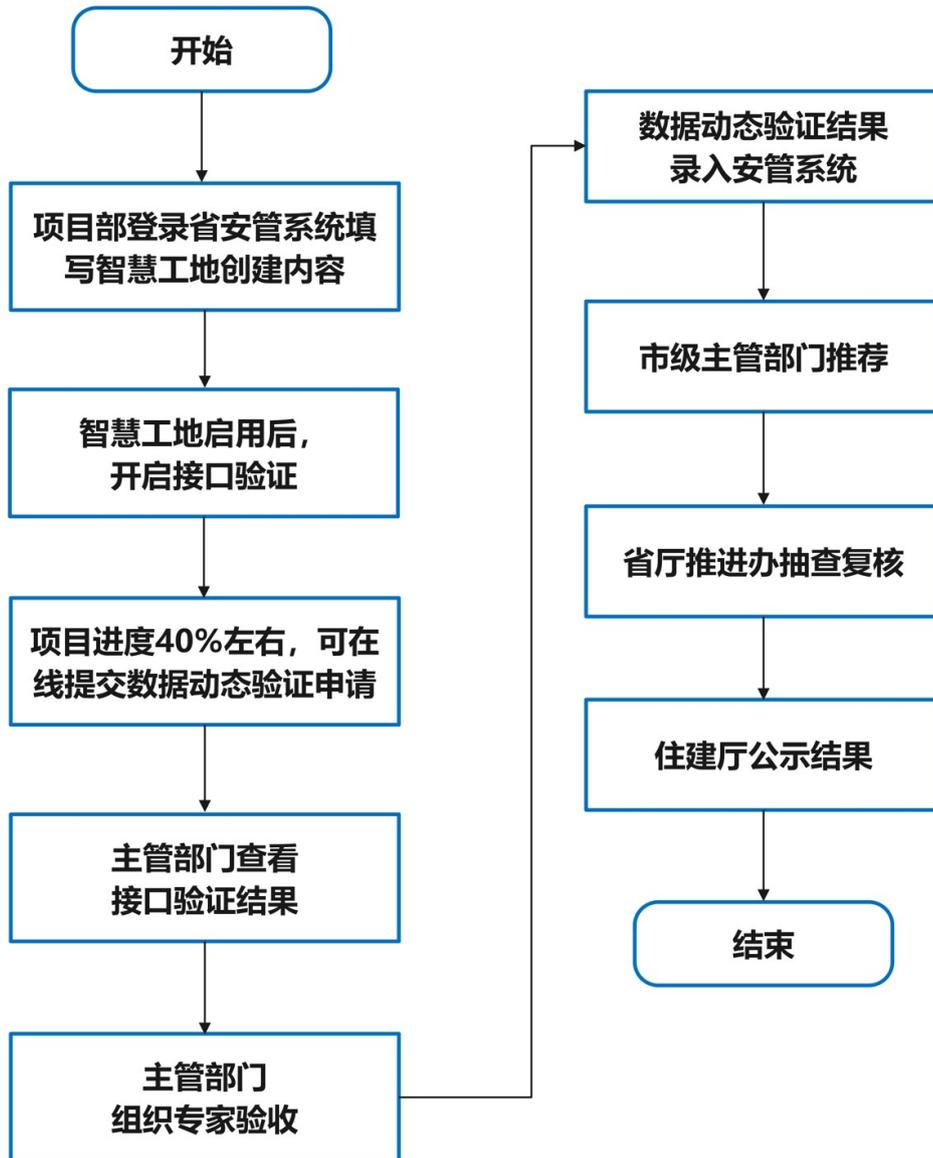
各地住建部门联系人信息汇总表

地区	姓名	联系电话
市监管项目	李立新	65231029
姑苏区	周星	68723821
吴中区	冯宇侃	65628535
相城区	刘名	85182372
苏州工业园区	宋世慧	62791386-225
苏州高新区	华启迪	68414028
吴江区	王鹏	63485126
常熟市	管平	52884780
张家港市	郑重	56990691
昆山市	俞晶	57759895
太仓市	陶诚	53510581

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操作手册

(试行)

一、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流程



流程图

二、技术支持

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直接咨询技术QQ群反馈,QQ群号:647164558,或扫下方二维码加群。



三、操作流程

3.1 项目端

3.1.1 智慧工地创建内容

登录项目账号,进入智慧工地创建内容界面,根据智慧工地建设情况,选择智慧工地创建内容。选择内容后,点击【保存】即可。

实施项	具体实施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安全排查隐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手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移动巡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人员动态信息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在线或VR安全教育体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出人员身份识别及在岗信息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员立体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扬尘防治在线管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扬尘噪声在线实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降尘自动降尘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视频监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边洞口防护预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工具化定制化的防护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护设施状态实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护设施异常时人员接近报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大工程安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身份识别及资格在线实时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塔吊运行状态监测与防撞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升降机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卸料平台超载自动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基坑状态自动监测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高支模状态自动监测预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成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工地数据集成平台

创建内容

3.1.2 智慧工地创建目标

登录项目账号,进入智慧工地创建目标界面,确认是否创建智慧工地。若确

定创建智慧工地，点击选择【是】，并选择智慧工地集成服务商，填写部署好的接口地址（由集成商提供）、智慧工地建设费用、上传智慧工地建设申请表，点击【设置】即可。

是否创建智慧工地: 是 否 星级工地创建目标: ★★★

集成服务商: *

集成服务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智慧工地建设费用: * (元)

数据动态回调地址: *

下载模板: [下载智慧工地建设申请表](#)

上传申请表: * 支持扩展名: .jpg, .jpeg, .png, .pdf

AppKey:

Secret:

belongedTo: AJ320601-1

recordNumber: AJ320601120180169

创建目标页面

注:

- 1) 平台自动生成 AppKey 与 Secret。将自动生成 appkey 和 secret 提供给智慧工地集成服务商，由服务商尽快完成数据对接和数据接口验证，完成后方可申请数据动态验证。
- 2) 创建即考核，请在填写创建时确认当前智慧工地设备是否调试成功。
- 3) 动态考核内容为苏建质安【2022】129 号文中的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基础项），不再由创建端自行选择创建内容。

3.1.2 申请数据接口验证

进入智慧工地申请数据接口验证页面，点击“开启接口验证”即进入每日数据接口验证。

省安管系统自动对各数据接口进行验证，项目部可查看验证结果和具体的得分情况。

数据动态考核结果

逐项开启数据动态考核 (25 / 25)
提交验收申请

数据动态考核累计130次，数据动态考核平均分97.64分

序号	考核时间	得分	操作
1	2022-09-01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2	2022-08-31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3	2022-08-29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4	2022-08-27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5	2022-08-25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6	2022-08-23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7	2022-08-21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8	2022-08-19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9	2022-08-17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10	2022-08-15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copyright © 20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接口验证结果浏览

查看明细

序号	接口名称	接口有效性	得分	说明	抓取时间
1	当前在场人员数量 :: GetSiteCurrentWorkInfo	无效	0	当前在场人员数量验证.验证结果有严重错误.请联系相关人员查找原因	2022-11-21 12:45:00
2	项目当前时间安管人员在岗信息 :: GetSiteCurrentManagerInfo	无效	0	项目当前时间安管人员在岗信息验证.验证结果有严重错误.请联系相关人员查找原因	2022-11-21 12:45:00
3	获得当前时间扬尘噪声监测数据 :: GetSiteCurrentDustInfo	无效	0	获得当前时间扬尘噪声监测数据验证不完整: pm2.5数据错误为空,pm10数据错误为...	2022-11-21 12:45:00
4	获得一段时间内的临边防护报警次数 :: GetSiteEdgeAlarm	无效	0	获得一段时间内的临边防护报警次数验证不完整: 报警次数数据错误为空.临边防护...	2022-11-21 12:45:00
5	获得塔吊的预警、报警次数 :: GetSiteCraneAlarm	无效	0	获得塔吊的预警、报警次数验证.塔吊信息错误.请联系设备厂商登记或更正塔吊设备...	2022-11-21 12:45:00
6	获得施工升降机的预警、报警次数 :: GetSiteElevatorAlarm	无效	0	获得施工升降机的预警、报警次数验证.施工升降机设备不存在.请先联系设备厂商登...	2022-11-21 12:45:00
7	获得卸料平台的预警、报警次数 :: GetSiteUploadAlarm	无效	0	获得卸料平台的预警、报警次数验证.卸料平台设备不存在.请先联系设备厂商登记...	2022-11-21 12:45:00
8	获得智慧工地集成平台URL跳转地址的有效性 :: GetInSiteURL	有效	1	获得智慧工地集成平台URL跳转地址的有效性验证.验证结果未获取到智慧工地集成...	2022-11-21 12:45:00
9	查询所有看板URL地址的有效性 :: GetBoardURL	有效	4	智慧工地所有看板URL跳转地址的有效性验证.数据完整	2022-11-21 12:45:00
10	总看板 :: GetBoardURL	无效	0	智慧工地总看板跳转地址的有效性验证.验证结果未获取到智慧工地总看板跳转...	2022-11-21 12:45:00
11	检查单内容看板 :: GetBoardURL	无效	0	智慧工地检查单内容看板跳转地址的有效性验证.验证结果未获取到智慧工地总看板...	2022-11-21 12:45:00
12	随手拍内容看板 :: GetBoardURL	无效	0	智慧工地随手拍内容看板跳转地址的有效性验证.验证结果未获取到智慧工地随手拍...	2022-11-21 12:45:00
13	移动巡检内容看板 :: GetBoardURL	无效	0	智慧工地移动巡检内容看板跳转地址的有效性验证.验证结果未获取到智慧工地移动...	2022-11-21 12:45:00

明细页面

注:

1. 数据接口验证功能一天验证一次。
2. 点击【查看明细】，可查看分数和具体情况。

3.1.3 智慧工地验收申请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自主申报智慧工地验收。点击【提交验收申请】按钮，提交智慧工地项目验收申请，由主管部门对提交的项目进行验收。如果验收申请被打回，通过系统则可以看到不通过原因。验收通过后，可直接显示考评分数与评分细则。

逐项开启数据动态考核 (25 / 25) 提交验收申请

数据动态考核累计138次, 数据动态考核平均分97.64分

序号	考核时间	得分	操作
1	2022-09-01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2	2022-08-31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3	2022-08-29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4	2022-08-27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5	2022-08-25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6	2022-08-23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7	2022-08-21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8	2022-08-19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9	2022-08-17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10	2022-08-15 10:25:00	100	查看明细

copyright © 20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 主管部门端

3.2.1 智慧工地数据接口验证

主管部门通过智慧工地数据接口验证浏览菜单, 可查看已开展数据接口验证的项目。并根据备案号、项目名称或施工单位进行模糊检索。

点击【接口验证分数/次数】可查看具体分数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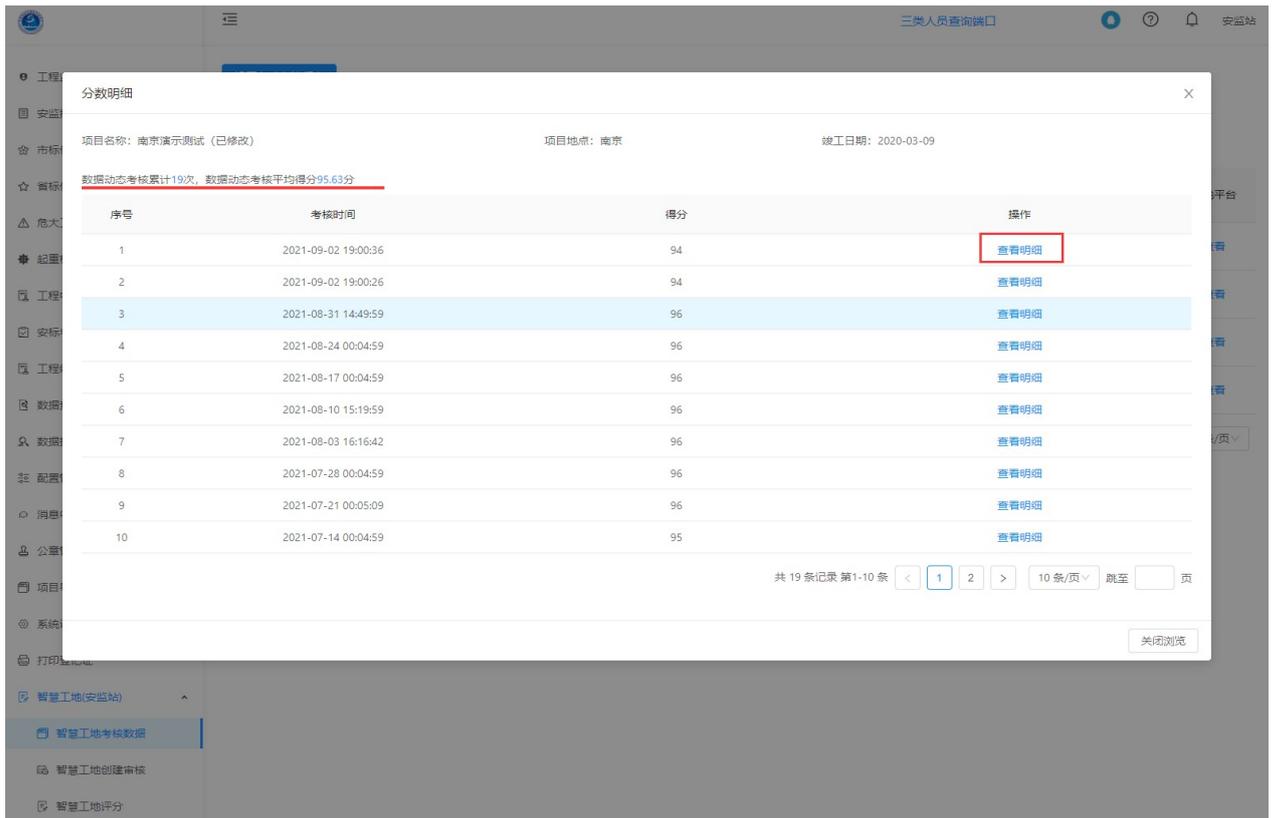
智慧工地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施工单位: 查询 重置

序号	监督备案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工期	工程规模(面积: 万...	星级工地创建目标	考核创建时间	动态验证分数
1	3208302021072002	马永顺中心卫生院...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	719天	3.4425	暂未创建星级工地	2021-09-17 11:41:32	100
2	3208302020090702	...项目二标段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	883天	9.052	***	2021-09-17 11:40:16	100
3	3208302020031001	...温泉小镇...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	0天	22.4222	暂未创建星级工地	2021-09-17 11:39:37	200
4	AJ320830120190052	...昌兴晋城...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天	3.1743	*	2021-09-17 11:38:53	100
5	3208302020032703	...1-3#楼...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天	14.0942	*	2021-09-17 11:37:26	100
6	3208302020051501	...4#楼-1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	944天	5.4703	***	2021-09-17 11:31:07	100
7	3208302021052801	...1#楼、2...	...建设有限公司	588天	5.38	暂未创建星级工地	2021-09-17 10:00:51	100

共 27 条记录 第21-27 条 < 1 2 3 > 10 条/页 跳至 页

浏览页面



分数明细页面

3.2.2 智慧工地验收评分

项目提交智慧工地申请后，由主管部门根据 129 号文评分表对当前项目进行线下打分，打分后的分数、评分表原件可手动录入至省安管系统进行保存。

原则上考核专家应按各建设分项进行得分录入，以便于下一步对智慧工地各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同时也支持直接录入总得分，后直接推荐。

评分结束后，需点击【推荐】按钮，推荐至上级主管部门。点击【导出数据】支持导出 PDF 文件进行存档。



评分列表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认定要点	分值	得分	扣分、加分具体原因
1.能够展示监督检查、企业检查、项目检查信息。(后简称为三类检查)	系统检查	1.能够展示三类检查功能,且应用常态化、数据规范化,功能项每少1项扣1分。 2.发现企业与项目检查的频次不符合规定的,每少1次扣0.5分。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具备隐患排查内容的分类分析功能。	系统检查	1.不具备对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的分类分析及展示功能的,扣2分。 2.系统中隐患排查不能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分类分析的,扣1分。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具备检查内容的整改闭合情况分析功能。	系统检查	1.安管人员未全员参与巡检,每少一名人员扣1分。 2.安管人员每月巡检天数少于18天,发现一次扣0.2分。 3.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率未达50%,有一人扣1分。 4.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未达到项目总隐患数的10%,发现一人扣1分。 5.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单没有按规定整改闭合的,发现一条扣1分。 6.发现整改闭合数据不规范的(缺少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审批人、审批时间,整改后照片等要素),每少1项扣0.5分。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能够通过二维码查看检查单、隐患单、巡检单内容(含照片等资料)。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具备扫码查看三单数据记录功能,扣2分。 2.安管人员现场使用APP不熟练,发现1人扣1分。 3.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较大的区域应设置巡检点,安全巡检点应明确施工区域、楼栋号、楼层号,房建工程每个单体楼栋不少于2个点,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按分部设置,少一个扣1分。 4.移动巡检发现的隐患质量不高,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每项扣0.5,最多扣1分。 5.鼓励所有从业人员(除安管人员外)主动开展隐患随手拍,系统中随手拍数量超过所有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时,加分,每超过50%加1分,最多加3分。	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项评分页面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认定要点	分值	得分	扣分、加分具体原因
1.能够展示监督检查、企业检查、项目检查信息。(后简称为三类检查)	系统检查	1.能够展示三类检查功能,且应用常态化、数据规范化,功能项每少1项扣1分。 2.发现企业与项目检查的频次不符合规定的,每少1次扣0.5分。	3	3	
2.具备隐患排查内容的分类分析功能。	系统检查	1.不具备对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的分类分析及展示功能的,扣2分。 2.系统中隐患排查不能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分类分析的,扣1分。	2	2	
3.具备检查内容的整改闭合情况分析功能。	系统检查	1.安管人员未全员参与巡检,每少一名人员扣1分。 2.安管人员每月巡检天数少于18天,发现一次扣0.2分。 3.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率未达50%,有一人扣1分。 4.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未达到项目总隐患数的10%,发现一人扣1分。 5.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单没有按规定整改闭合的,发现一条扣1分。 6.发现整改闭合数据不规范的(缺少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审批人、审批时间,整改后照片等要素),每少1项扣0.5分。	9	5	移动巡检数量不达标,整改过
4.能够通过二维码查看检查单、隐患单、巡检单内容(含照片等资料)。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具备扫码查看三单数据记录功能,扣2分。 2.安管人员现场使用APP不熟练,发现1人扣1分。 3.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较大的区域应设置巡检点,安全巡检点应明确施工区域、楼栋号、楼层号,房建工程每个单体楼栋不少于2个点,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按分部设置,少一个扣1分。 4.移动巡检发现的隐患质量不高,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每项扣0.5,最多扣1分。 5.鼓励所有从业人员(除安管人员外)主动开展隐患随手拍,系统中随手拍数量超过所有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时,加分,每超过50%加1分,最多加3分。	8	6	未在安全风险较大区域设置
				0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总分:

输入总分

推荐页面

专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线下评分，评分的结果录入至系统。主管部门推荐至设区市主管部门，推荐时请选择推荐批次及考核结果。

3.2.3 设区市主管部门

属地主管部门提交后，由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提交到省住建厅，对提交上来的项目，市级主管可选择推荐和不推荐，点击 **推荐** 按钮，则结果推荐到省住建厅，点击 **不推荐** 按钮，则需输入该项目不推荐原因，打回相应属地主管部门。点击【导出数据】支持导出 PDF 文件进行存档。

如有的地方由设区市主管部门统一打分，由市级主管部门根据 129 号文评分表对当前项目进行打分，打分后的分数、评分表原件可录入至省安管系统进行保存。最终以设区市级主管部门打分为准。

序号	所属监管机构	监督备案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造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集成服务商	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苏州市安全监管站	AJ3201011202000001	软件谷科创城C3地块	一类房屋建筑工程	2.58万㎡	297010万	钱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成	南京集成软件有限公司	89

1 2 3 4 5 ... 50 10条/页

3.2.4 住建厅公示

市级主管部门提交后，由省住建厅推荐办通过省智慧监管平台进行线上抽查（市级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必须对接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抽查的结果进行公示，结果公示后，项目端可通过项目账号登录省安管系统进行结果查询，各地主管部门登录省安管系统进行结果查询。

序号	批次	所属监管机构	监督备案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动态考核结果	分数
1	2022年上半年	雨花台区安全监管站	AJ3201011202000001	软件谷科创城C3地块	钱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良	92
2	2022年上半年	雨花台区安全监管站	AJ3201011202000002	软件谷科创城C3-A1地块	钱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良	90
3	2022年上半年	雨花台区安全监管站	AJ3201011202000003	软件谷科创城C3-A2地块	钱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9
4	2022年上半年	雨花台区安全监管站	AJ3201011202000004	软件谷科创城C3-A3地块	钱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8.5
5	2022年上半年	雨花台区安全监管站	AJ3201011202000005	软件谷科创城C3-A4地块	钱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8